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59

鄭北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上訴聆訊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判決日期: 2019 年 4 月 9 日

判決書

簡介

1. 鄭北根先生 (「上訴人」) 是拖網漁船船隻編號 CM63683A (「有關船隻」) 的東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的申請, 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 故決定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 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

委員會(禁拖措施) (「上訴委員會」) 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理由如下。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11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
3. 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船隻類型	單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其他本地船籍港	-
船隻總長度	24.80 米
船體物料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340.18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27.53 立方米

4.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詳述如下。
5.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曾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進行統計，根據數據，24.80 米長的單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這顯示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6.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能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7.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有 12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從未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 有關船隻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了 2 名內地漁工，而本地人員則有 2 名。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10.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1.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2. 經整體評核上述各項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3.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提出補充理據、申述及/或證據如下：
- (1)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不算大，「風大拖近香港水域，拖蒲台、橫瀾；風細拖開面，拖担杆東/西附近」；
 - (2) 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在 20 多年前購入，該時候油缸已達 27.53 立方米，但每次出海時，有關船隻的油缸都沒有載滿，一般每次只會裝 20 至 30 桶油，每日出海消耗 3 桶油左右，可用 6 至 10 日；
 - (3) 上訴人解釋，「有關船隻由早上 5-6 時開始作業至晚上 7-8 時，出海作業後，漁護署當然見不到有關船隻在塘內停泊。有關船隻多數泊香港仔塘內(鴨脷洲公園對開)，5 至 6 級風時或大風時，都會泊香港仔塘內，接伙計或請伙計或維修時，有關船隻會泊南澳，通常停留 1-2 日」；
 - (4) 根據上訴人，「有關船隻通常是隔流，風大時才日日返香港仔塘，作業完後會車船返香港仔塘內交魚給收魚艇郭帶喜，如價錢好，有小部分魚會通過魚統處後，約清晨 5-6 時到珍寶碼頭擺走鬼檔，證明有關船隻經常返香港仔塘內」；
 - (5) 上訴人認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不被發現是由於「有關船隻只有小部分時間拖香港，風猛才拖香港水域，風晴會出外面拖。另外，亦會視乎香港水域的魚量在香港水域內拖。所以很難說香港及大陸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6) 上訴人提供運魚證 (2011-2012 年)、帶喜海鮮魚單 (2012 年 8-9 月)、郭帶喜魚單 (2011 年 2-5 月及 8-10 月) 及雪簿影印本；及
- (7) 上訴人提供由魚類統營處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簽發的運魚證 (2011-2012 年)，從相關運魚證能見到「憑此證只可在下列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運載此證所列重量的魚類」。

14. 對於上訴人的上述申述及所提出的補充文件，工作小組回應如下：

- (1)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一般每次裝 20 至 30 桶油及每次出海消耗 3 桶油左右缺乏客觀及實際證據支持等；
- (2)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隔流及每天早上 5 至 6 時開始捕魚作業至晚上 7 至 8 時，工作小組指出，根據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上訴人亦承認有關船隻只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拖及只有在風猛時才拖近香港水域等；
- (3) 至於上訴人聲稱他在清晨 5 至 6 時會到珍寶碼頭擺「走鬼檔」，工作小組同樣認為相關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 (4) 對於上訴人一方面表示只有小部分時間拖香港，但另一方面又解釋有關船隻的作業狀況會視乎天氣及香港水域的魚量等而因此很難釐定有關船隻在香港及內地水域的作業比例，工作小組質疑這與上訴人在登記表格聲稱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前後不一；

(5)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提供由魚類統營處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簽發的運魚證只顯示在指定的有限期內持證人可運 12 或 15 斤魚類。上訴人提交的運魚證只證明持證人可在有效期當日在魚類統營處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運送魚類，但相關運魚證未能清楚證明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香港出售漁獲的情況；

(6) 有關郭帶喜及帶喜海鮮，工作小組認為，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艇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相關記錄亦未能顯示漁獲是否從香港水域內捕獲。另外，工作小組發現相關記錄顯示在 2011 年的休漁期間，即 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有關船隻並沒有向郭帶喜銷售漁獲。而且，於登記當日後發出的單據及沒有完整日期的單據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及

(7) 最後，上訴人提交的雪簿影印本沒有完整日期，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補給冰雪的情況。

15. 工作小組最終決定維持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定，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6.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評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5 日的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
17. 首先，工作小組於上訴聆訊時同意，上訴委員會可考慮接納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應不少於 10%，屬近岸拖網漁船。
18. 另外，上訴委員會亦曾仔細比較上訴人提供的冰單及魚單，並發現於 2011 年 2、4、5、8、9 及 10 月¹，有關船隻在香港石排灣作冰雪補給後的短時間內（如翌日或數日後），即有出售漁獲的記錄。至於 2011 年 5 至 7 月期間，有關船隻則沒有作任何冰雪補給，相關時段與國內休漁期（即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脛合。工作小組亦同意，上訴人的冰單是有力的證據，直接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補給的情況。

¹ 入冰日期：2011年2月24日;2011年2月27日/售魚日期：2011年2月25及26日; 2011年2月28日，3月1日及2日

入冰日期：2011年4月21日/售魚日期：2011年4月23及28日

入冰日期：2011年5月1日/售魚日期：2011年5月2，3，6及7日

入冰日期：2011年8月19日; 2011年8月21日; 2011年8月23日; 2011年8月27日/售魚日期：2011年8月20日;2011年8月22日;2011年8月24日; 2011年8月28日

入冰日期：2011年9月1日;2011年9月5日;2011年9月8日;2011年9月19日; 2011年9月22日/售魚日期：2011年9月3日；2011年9月7日；2011年9月10及18日；2011年9月20日；2011年9月23及26日

入冰日期：2011年10月6日；2011年10月9日；2011年10月22日/售魚日期：2011年10月7日；2011年10月9，11，14，16，18及21日；2011年10月23日

19. 上訴委員會認為，相關冰單及魚單應足以支持有關船隻有不少於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屬近岸拖網漁船。但在詳細考慮過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3 日的上訴信及上訴表格的內容，以及上訴人和工作小組雙方於上訴聆訊時所提出的各項理由、理據及/或陳述等後，上訴委員會委員未能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 或屬較高類別，理由如下。
20. 第一，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以單拖形式作業，長期在經緯道北緯 22 度 06 至 22 度 20 及東經 114 度 10 至 114 度 40 海域作業。如上訴人的聲稱屬實，相關的地點為香港東南部的水域至香港以外一帶的水域，上訴人未能提供實質的證據證明有關船隻有 80% 的時間停留在香港水域作業。相反，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上訴人曾向工作小組承認很難說清有關船隻在香港及國內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21. 第二，上訴人的案情經常前後不一，令上訴委員會對其真確性存疑。2012 年 10 月 8 日，上訴人向工作小組解釋，有關船隻只有小部分時間拖香港，有關船隻只有在風猛時才拖香港水域，在天晴時，有關船隻會出外面拖，此明顯與上訴人現聲稱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 80% 或屬較高類別不符。
22. 除此以外，上訴人提及有關船隻的真流作業模式，即有關船隻會即日來回香港水域，這又與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聲稱有關船隻每隔 1 至 2 天才會返回香港仔避風塘，是隔流的作業模式，有明顯分別。

23. 第三，如工作小組強調，有關船隻並沒有於休漁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這並不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達 80% 或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較高類別。
24. 最後，上訴委員會在全面檢視上訴人提供的魚單後認為它們過分零碎，不夠全面，並不足以支持有關船隻有 8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相反，這正解釋為何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向工作小組表示有關船隻只有小部分時間拖香港。上訴人亦未能提供有關船隻在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補給燃油的情況供上訴委員會考慮。

總結

25. 基於上述，上訴委員會接納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的捕魚作業時間不少於 10%，屬近岸拖網漁船，但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船隻作為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於較高類別。
26. 因此，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上訴人的上訴，並指示工作小組在有關船隻屬近岸拖網漁船，但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較低類別的基礎上重新計算特惠津貼的金額。

個案編號 AB0159

上訴聆訊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上訴人，鄭北根先生 (郭德明先生，上訴人授權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